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及(ii)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7年年報或2018中期報告之定義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2017年年報及2018中期報告本應載有之資料如下：-

- (1) 載於2017年年報第42頁及2018年中期報告第13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表格及所載的說明修改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許松慶先生 （「許先生」）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 450,000,000 | 75.00% |
| 羅燦文先生 （「羅先生」）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 450,000,000 | 75.00% |

附註:

1. 於 2016 年 1 月 4 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作為本公司最終股東於期內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 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定義見下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 75.00%權益。因此，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 75.0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海逸實益擁有的 391,500,000 股股份已抵押予 Big Thrive(定義見下文)。
2. Intrend Ventur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海逸由 Intrend Ventures 及中誠分別實益擁有 87.00%及 12.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ntrend Ventures 及中誠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 Intrend Ventures 發行一份本金金額為 450,000,000 港元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之抵押品，海逸已合共質押 391,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5.25%）予 Big Thrive。根據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披露權益的通知，Big Thrive 為華融投資股份(定義見下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投資股份為中國華融資產(定義見下文)的間接附屬公司。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有關報告日期(即 2017 年年報之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中期報告之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已發行股本 600,000,000 股股份基準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 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許先生 | 海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70 | 87.00% |
| 羅先生 | 海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0 | 12.00% |

附註:

海逸由 Intrend Ventures 及中誠分別實益擁有 87.00%及 12.00%，Intrend Ventur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2) 載於 2017 年年報第 43 頁及 2018 年中期報告第 15 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表格及所載的說明修改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海逸有限公司 (「海逸」) | 實益擁有人 ⁽¹⁾⁽³⁾ | 450,000,000 | 75.00% |
|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Intrend Ventures」)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 450,000,000 | 75.00% |
| 中誠有限公司 (「中誠」)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 450,000,000 | 75.00% |
| Big Thrive Limited (「Big Thrive」) | 證券權益 ⁽³⁾ | 391,500,000 | 65.25% |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投資股份」)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 391,500,000 | 65.25% |
|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ght Select」)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 391,500,000 | 65.25% |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 391,500,000 | 65.25% |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 391,500,000 | 65.25% |

附註:

- 於 2016 年 1 月 4 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作為本公司最終股東於期內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 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 75.00% 權益。因此，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 75.00% 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海逸實益擁有的 391,500,000 股股份已抵押予 Big Thrive。

2. Intrend Ventur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海逸由 Intrend Ventures 及中誠分別實益擁有 87.00%及 12.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ntrend Ventures 及中誠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 Intrend Ventures 發行一份本金金額為 450,000,000 港元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之抵押品，海逸已合共質押 391,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5.25%）予 Big Thrive。根據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披露權益的通知，Big Thrive 為華融投資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由 Right Select 擁有約 50.99%權益，而 Right Select 則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資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Right Select、中國華融國際、及中國華融資產各自被視為於 Big Thrive 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有關報告日期(即 2017 年年報之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中期報告之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已發行股本 600,000,000 股股份基準計算。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以上所述外，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之所有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